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7月14日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6年7月25日上午9:00在301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监事会主席陈璇洁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1176号）核准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3,705万股，并于201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。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并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。公开发行了370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，公司总股本由11,111万股增加至14,816万股，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1,111万元整变更为14,816万元整。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。

为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，有利于充分利用土地资源，集中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强企业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年产30万台电机及2500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”和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实施地点变更至惠山区惠山新城风泽路与锦惠路交叉口西北侧，公司以自有资金购置的约100,146平方米土地上实施上述项目，同时募集资金的用途、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公司拟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.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（含收益）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该2.8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并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管理层具体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孙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，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。根据

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，拟提名丁玉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公司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、公司所处地区、行业、规模，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，拟定 201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5 万元（税前）。本次津贴调整方案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保障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务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7 月 25 日

● 报备文件

监事会决议